公司代码:600965 公司简称:福成股份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成股份	600965	福成五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	绳东莉
电话	010-61595607	010-61595607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
电子信箱	Fortune600965@163.com	Fortune600965@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36,908,497.74	2,562,669,961.56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871,033.72	2,141,254,269.86	-0.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9,914,146.16	571,224,082.44	-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3,110.66	92,702,661.32	-6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76,825.87	98,439,618.54	-6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2,731.24	-2,789,427.50	2,16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4.355	减少2.9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0.1132	-6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0.1132	-66.8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7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1	282,510,774	0	无	
李福成	境内自然人	15.87	129,963,825	0	无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1	73,795,393	0	质押	73,000,000
李高生	境内自然人	2.16	17,656,737	0	无	
张雪春	境内自然人	1.56	12,761,939	0	无	
田桂军	境内自然人	1.44	11,825,881	0	无	
滕再生	境内自然人	1.20	9,830,834	0	无	
王金良	境内自然人	1.01	8,259,368	0	无	
王树国	境内自然人	0.80	6,571,481	0	无	
王晓玮	境内自然人	0.70	5,752,68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李福成、李高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良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承诺方(曾攀峰、曾馨槿)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应在当年年度财务合并报表审计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定。本次业绩承诺方累计应付公司投资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费用共计171,874,711.49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项补偿义务承诺方均已到期未履行。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投资方”或“公司”)于2018年11月购买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公司”或“天德福地陵园”)60%股权,现将本次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及盈利补偿方式以及2019-2023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购买资产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1月8日,福成五丰与曾攀峰、曾馨槿签订《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福成五丰投资18,000万元,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取得天德福地公司60%的股权。

具体交易方案如下:福成五丰向天德福地公司增资9,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占天德福地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剩余6,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福成五丰以9,000万元受让天德福地公司股东持有的合计3,000万元(占天德福地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的公司股权,其中:以3,870万元受让曾攀峰持有的1,290万元公司股权,以5,130万元受让曾馨槿持有的1,710万元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中增资及股权转让同步进行,不可分割。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天德福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曾攀峰	30,100,000.00	43.00
曾馨槿	39,900,000.00	57.00
合 计	70,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德福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曾攀峰	17,200,000.00	17.20
曾馨槿	22,800,000.00	22.8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天德福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盈利补偿方式

根据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订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业绩承诺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

天德福地公司及原股东向投资方承诺2019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管理团队须保持稳定,并承诺完成下述经营指标: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审计除非后净利润(万元)	2,270	2,720	3,270	3,920	4,700

2、实际利润数的确认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如果天德福地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公司原股东将按如下公式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公司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投资方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或公司原股东以股权的方式予以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股权补偿的价格和数量由各方根据公司届时经营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股份不冲回。

公司原股东之间就上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上述调整应在当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合并报表审计应当由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4、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补偿履行完毕前,未经投资方事先同意,公司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天德福地公司股权。

5、回购权

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承诺,公司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1)天德福地公司连续3个年度未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净利润目标;

2)天德福地公司任一年度未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净利润目标且未按照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对投资方的补偿的;

3)因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实施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跌幅超过往年同期50%)的,或因公司么墓经营资质、土地房产等资产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合规经营的;

4)天德福地公司及原股东、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投资方同意擅自出售全部资产或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关的重要资产的。

投资方所持全部股权的回购价格 =全部投资额+以全部投资额为基数按每周年12%计算的费用(具体按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实际天数计算)。

上述回购款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必须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其回购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且天德福地公司原股东之间就上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情况及盈利补偿方式

1、2019年度,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11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802,362.01元,未完成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到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应为36,791,618.26元。由曾攀峰、曾馨槿各以10%的股权补偿方式(即:曾攀峰、曾馨槿分别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以1.84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进行补偿,并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对天德福地陵园的持股比例由60%变更为80%。

2、2020年度,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110005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803,386.81元,未完成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到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的补偿金额应为35,193,184.98元。对于曾攀峰、曾馨槿对公司2020年业绩补偿,2022年4月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书》[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12号),裁决书裁定曾攀峰、曾馨槿连带承担向公司支付27,994,704.66元业绩补偿、仲裁律师费30万元和仲裁费341,101元,合计28,635,805.66元,并认定公司投资金额为1.62亿元。

3、2021年度,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110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032,662.52元,未完成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到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的补偿金额应为42,368,952.92元。由于2022年4月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书》[2022]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12号)中认定公司投资金额为1.62亿元,故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后补偿金额调整为38,132,057.63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约定的子公司业绩补偿不计入收入的议案》,2022年4月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裁决曾攀峰和曾馨槿向公司支付2020年现金业绩补偿2,799.47万元,曾攀峰和曾馨槿尚未向公司支付2020年度现金业绩补偿。鉴于上述情况,及尽公司所知,曾攀峰和曾馨槿很可能不具备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21年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按照有关政策、规则及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不将2021年业绩补偿记入公司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在追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公司将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向曾攀峰和曾馨槿追索2020年和2021年业绩补偿。

4、2022年度,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110005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935,330.88元,未完成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到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2022年的补偿金额应为45,236,514.23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约定的子公司业绩补偿不计入收入的议案》,尽公司所知,曾攀峰和曾馨槿很可能不具备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22年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按照有关政策、规则及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不将2022年业绩补偿记入公司2022年度营业外收入。在追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公司将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向曾攀峰和曾馨槿追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业绩补偿。

5、2023年度,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永证审字(2024)第110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天德福地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383,409.71元,未完成福成五丰与天德福地公司股东签到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根据相关补偿条款计算2023年的补偿金额应为59,870,333.97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约定的子公司业绩补偿不计入收入的议案》,尽公司所知,曾攀峰和曾馨槿很可能不具备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23年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按照有关政策、规则及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不将2023年业绩补偿记入公司2023年度营业外收入。在追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公司将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向曾攀峰和曾馨槿追索2020-2023年度业绩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德福地公司调整业绩承诺数据已经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已向曾攀峰和曾馨槿发出了《2020-2023年度关于通知履行天德福地陵园业绩补偿支付义务的函》,曾攀峰和曾馨槿应付未付公司投资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费用共计171,874,711.49元,其中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及费用28,635,805.66元已经仲裁裁定。该函以延长公司对其业绩补偿的诉讼时效,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会择机继续对其提起诉讼,以收回公司应得的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22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9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4年7月12日,你公司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告,针对公司 2022年、2023年养牛场实际建设与竣工结算不一致等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具有司法认定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复审。7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确定了复审机构并告知公司管理层,要求公司配合签订合同并尽快开展复审工作。但是,你公司拒绝与复审机构签定协议,阻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四十四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同时责令你公司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抓紧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对养牛场重大工程项目复审工作,2024年9月20日前向我局书面报送复审结果及整改报告, 按规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你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 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食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食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食品制造业主要经营数据

产品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库存量(吨)	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牛肉	2,187.92	2,176.94	708.88	14.81	10.76	5.09
羊肉	59.91	101.08	36.73	-55.57	-11.54	-57.69
肉制品	3,777.85	3,835.60	466.92	-12.08	-12.05	6.40
乳制品	8,183.11	8,135.42	1,155.54	57.66	70.81	43.84
速食品	1,424.72	1,473.32	181.63	-23.77	-20.43	-30.75
益生菌粉	3.57	3.58	0.00	71.63	70.48	-100.00
合计	15,637.08	15,725.95	2,549.71	16.71	20.44	12.53

1、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情况

注: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牛肉	78,627,682.17	62,402,829.33	20.64	-19.14	-19.11	-0.03
羊肉	6,474,128.92	4,769,591.39	26.33	-17.04	-18.44	1.26
肉制品	85,011,909.06	70,941,421.34	16.55	-27.10	-22.03	-5.43
乳制品	31,733,011.37	27,215,079.66	14.24	35.74	37.27	-0.95
速食品	35,336,779.95	32,696,776.17	7.47	-51.88	-45.04	-11.52
益生菌粉	2,744,826.01	1,872,589.81	31.78	18.63	4.68	9.10
小计	239,928,337.48	199,898,277.70	16.68	-25.21	-21.63	-3.8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项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模式	200,283,059.24	167,008,849.37	16.61	-21.57	-18.32	-3.32
分销模式	39,645,278.24	32,889,428.33	17.04	-39.42	-35.03	-5.60
小计	239,928,337.48	199,898,277.70	16.68	-25.21	-21.63	-3.8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北京地区	161,691,164.97	134,617,275.15	16.74	-18.75	-14.90	-3.77
华北地区	61,414,015.09	51,517,654.40	16.11	-28.06	-25.86	-2.49
东北地区	1,053,722.75	818,222.00	22.35	-38.64	-35.68	-3.57
华东地区	9,508,984.20	7,972,349.32	16.16	-56.65	-51.97	-8.16
华南地区	1,254,824.59	961,215.45	23.40	-71.91	-73.98	6.11
其它地区	5,005,625.88	4,011,561.38	19.86	-39.78	-31.45	-9.74
合计	239,928,337.48	199,898,277.70	16.68	-25.21	-21.63	-3.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内部抵消后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司代码:600706 公司简称:曲江文旅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耿琳	无法正常履职	未委托出席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曲江文旅	600706	长安信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茜(代行)
电话	029-89129355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文化大厦7层
电子信箱	qjwldsh@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5,508,057.35	3,639,736,542.92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242,459.00	767,256,709.84	-24.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0,241,193.31	688,359,183.52	1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14,250.84	12,912,765.48	-1,5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584,562.08	2,858,072.43	-6,69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7,217.31	101,133,665.60	-3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6	1.33	减少29.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05	-1,5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05	-1,56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8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0	114,611,121	0	质押	57,250,000
					冻结	58,086,6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3,114,601	0	未知	0
北京通三益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029,600	1,029,60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920,481	0	未知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4	616,265	0	未知	0
胡志纯	境内自然人	0.20	518,061	0	未知	0
翁宏峰	境内自然人	0.18	466,800	0	未知	0
孙心抒	境内自然人	0.18	446,400	0	未知	0
黄涛	境内自然人	0.16	410,900	0	未知	0
蔡香平	境外自然人	0.15	394,6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7,250,000股;公司于2024年4月3日、5月17日、6月5日、6月25日、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被冻结数量为58,086,629股,其中28,405,672股为旅游投资集团已质押股份。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5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半年度应收账款情况

(一)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6,768.40	44,250.69
1至2年	44,371.41	49,587.01
2至3年	54,199.74	41,939.32
3至4年	14,369.67	5,045.02
4至5年	998.28	920.05
5年以上	3,588.19	3,762.66
小计	164,295.68	145,504.76
减:坏账准备	66,174.31	42,208.19
合 计	98,121.37	103,296.56

(二)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86,724.60	52.6	40,316.16
2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42,536.81	25.8	16,420.26
3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6,118.71	3.71	802.67
4	西安山河景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36.38	1.3	626.25
5	大同文旅影视有限公司	2,060.13	1.25	20.60
合计		139,576.64	84.66	58,185.94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16,543.51	25,550.16	33,775.18	10,855.76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12,934.74	12,625.72	14,851.67	2,124.69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625.54	2,872.62	2,531.14	29.12	25.40	34.90
西安山河景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7.38	411.52	1,217.48			
大同文旅影视有限公司	2,060.13					
合计	32,671.30	41,460.02	52,375.46	13,009.57	25.40	34.90

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计提比例
组合1:一般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各账龄段历史平均迁徙率考虑前瞻性因素后计提
组合2:低风险类组合	本组合以提供给政府劳务类的应收账龄未超过3年的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年以内1%,1-2年5%,2-3年5%
组合3:内部组合	本组合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计提比例通常为0

1.低风险组合计提情况

对于划分为低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四十六条,为在组合基础上进行信用风险变化评估,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从而使有关评估更为合理并能及时识别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不应将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归为同一组别,从而形成不相关的结论。因此,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将“提供给政府劳务类的、应收账龄未超过3年的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低风险组合;考虑此类客户历史从未发生坏账损失,且该类客户存在结算、付款审批周期长的客观法规限制,确定计提坏账的比例为1年以内1%,1-2年5%,2-3年5%。

2.一般风险组合计提情况

除以上情况,其他欠款方划分为一般风险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准备。具体执行时,公司各分子公司按照各会计主体近三年账龄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并乘以前瞻性系数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与原以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比较取孰高值确定。

三、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变动额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86,724.60	82,516.27	4,208.34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42,536.81	36,560.56	5,976.25

续上表

项目	期末坏账	期初坏账	坏账变动额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40,316.16	25,665.40	14,650.76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16,420.26	8,543.93	7,876.33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要求,对应收款项按照单项及一般风险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与其风险特征相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应收账款事项,一方面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持续跟进催收;另一方面实控人已有压减应收账款方案,相关流程正在推进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4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区管理酬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中心,原名称社会事业中心,2018年9月更名为资产管理中心)是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大慈恩寺遗址公园等景区的主管单位,依法对上述景区享有管理权,并有权处置该等管理权。

2010年11月1日,社会事业中心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旅游集团)签订了《遗址公园管理协议》《景区管理协议》,委托曲江旅游集团管理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寒窑景区(原开放区)、秦二世陵遗址公园、大慈恩寺遗址公园,陕西戏曲大观园等景区,委托管理期限为20年,自2010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止,委托期限届满,曲江旅游集团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展权;由社会事业中心向曲江旅游集团支付管理酬金。具体为曲江池及唐城墙遗址公园5,131.69万元/年、寒窑景区(原开放区)298.00万元/年、秦二世陵遗址公园710.94万元/年、大慈恩寺遗址公园387.56万元/年、陕西戏曲大观园(含北池头乐游原等区域)696.33万元/年。

2012年,曲江旅游集团借壳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息,本公司原证券简称,于2012年9月28日更名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为:曲江文旅)上市,成为沪市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借壳上市相关协议约定,2012年5月30日,社会事业中心、曲江旅游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变更合同主体协议》,约定《遗址公园管理协议》《景区管理协议》项下曲江旅游集团所享有及履行的权利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按照《遗址公园管理协议》《景区管理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同意每三年可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市场等因素变化协商调整本协议约定的年度管理酬金。2024年7月,由于委托方对开放式景区服务内容的调整,经专业评估公司测算对费用进行重新评估,拟调整上述景区的年度管理酬金,具体为曲江池遗址公园1,946.16万元/年、唐城墙遗址公园1,334.08万元/年、寒窑景区(原开放区)138.48万元/年、秦二世陵遗址公园287.70万元/年、大慈恩寺遗址公园287.06万元/年、陕西戏曲大观园(含北池头乐游原等区域)323.20万元/年。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景区管理酬金的议案,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双方情况

目前,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寒窑景区(原开放区)、秦二世